

# 臺東縣達仁鄉核發競賽獎勵金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 日達鄉社字第 1080016159 號函修正

一、為提昇本鄉教育發展水準，為鼓勵本鄉優秀學生及社會人士參加競賽活動，特定本要點。

二、申請人與單位及獎勵範圍

(一)申請人與單位：

1. 高中以下(含)之在校生之家長(監護人)。
2. 設籍於本鄉 6 個月以上之鄉民。
3. 設籍本鄉學生就讀之學校。
4. 政府立案之社團。

(二)獎勵項目：

1. 運動競技
2. 語文競賽
3. 美術比賽(含美展項目)
4. 音樂(含歌唱)
5. 舞蹈
6. 數學
7. 自然(生物、理化、地科、資訊)

(三)活動主辦單位：

1. 中央政府機構。
2. 中央政府機關(指導單位)委託或補助辦理全國性活動之單位。
3. 縣(市)政府。
4. 排灣族魯凱族全國運動會辦理之鄉鎮。

(四)參賽隊數：

1. 縣賽：須六鄉鎮或 6 隊以上。
2. 全國：須六縣市或 6 隊以上。
3. 聯賽：

(1)以聯隊方式組隊參賽者，須以團隊名義提出申請，跨鄉鎮聯隊則獎勵金須除以參賽人數。

(2)參賽類、組別、項目不足五人(隊)者，獎金折半發給。

4. 排灣族與魯凱族全國運動會：須六鄉(鎮、區)或 6 隊以上。

(五)以學校及機關團體為單位之團體錦標賽不適用本要點獎勵範圍。

三、獎勵標準如下，特優同第一名、優等同第二名：

(一)縣賽：

1. 個人獎勵部分：

第一名 2000 元、第二名 1500 元、第三名 1000 元。

2. 團體賽獎勵部分：

(1)二至六人團體：

第一名 4000 元、第二名 3000 元、第三名 2000 元。

(2)七至二十人團隊：

第一名 8000 元、第二名 7000 元、第三名 6000 元。

(3)二十一人以上團隊：

第一名 12000 元、第二名 10000 元、第三名 8000 元。

(二)全國賽：

1. 個人獎勵部分：

第一名 4000 元、第二名 3000 元、第三名 2000 元

2. 團體獎勵部分：

(1)二至六人團體：

第一名 6000 元、第二名 4500 元、第三名 3000 元。

(2)七至二十人團隊：

第一名 12000 元、第二名 11000 元、第三名 9000 元。

(3)二十一人以上團隊：

第一名 20000 元、第二名 16000 元、第三名 12000 元。

(三)全國賽隊伍為 20 隊 (含) 以上取前 6 名獎勵：

1. 個人賽部分：

第一名 4000 元、第二名 3000 元、第三名 2000 元、第四名 1000 元、  
第五名 800 元、第六名 600 元。

2. 團體賽部分：

(1)二至六人團體：

第一名 6000 元、第二名 4500 元、第三名 3000 元、第四名 2500 元、  
第五名 2000 元、第六名 1000 元

(2)七至二十人團隊：

第一名 12000 元、第二名 11000 元、第三名 9000 元、第四名 8000  
元、第五名 6000 元、第六名 4000 元。

(3)二十一人以上團隊：

第一名 20000 元、第二名 16000 元、第三名 12000 元、第四名 10000  
元、第五名 8000 元、第六名 6000 元。

(四)破大會比賽紀錄：依上列參賽層級個人或團體之個人另發第一名獎金。

(五)國際性比賽前三名或其他特殊得獎者，得另行專案辦理，其獎金得高於全國賽，經鄉長批示核准後辦理。

四、教練 (指導老師) 獎勵部分

(一)資格：

以單位填報官方報名表所填寫之教練 (指導老師) 為核發，並限一名教練  
(指導老師) 獎勵。

(二)獎勵：

1. 個人比賽之指導教練 (老師) 附隨個人比賽項目予以相對獎勵，但同時指  
導兩名以上 (含兩名) 參賽者時，以名次最佳領取一份獎勵金。

2. 團體比賽之指導教練 (老師) 亦予獎勵，係以團體比賽之得獎名次對照個  
人比賽得獎獎金發給。

## 五、獎金領取次數限制

- (一)個人若於同一競賽中取得兩項名次，取最佳名次，領取一份獎勵金為限。
- (二)個人若於同一競賽中取得三項以上名次（含三項），取最佳名次兩項，領取兩份獎勵金為限。
- (三)個人若在同一競賽中同時參加兩項以上（含兩項）個人項目及兩項以上（含兩項）團體項目，取最佳個人成績一項及最佳團隊一項成績，領取兩份獎勵金為限。

## 六、獎勵金申請程序

### (一)申請獎勵期間：

在比賽結果公佈後三個月內，將申請文件備文函報鄉公所。

### (二)申請文件：

證明文件如為影本者，均需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暨權責單位戳章與審核人員職名章。

1. 申請書（如附件）。

2. 連續設籍本鄉滿6個月且為1個月內之戶口名簿影本，

就讀本鄉國中小學生或由本所遴報參加之鄉民或本所可查證者免附戶籍資料。

3. 競賽成績證明書或獎狀--影本。

4. 秩序冊--正本、影本均可，需有封面、主辦單位、隊員名單、參加隊數、賽程等足資證明之資料，以利本所核計獎金。

5. 社團立案證書影本（社團申請須附）

### (三)經本所核准後，申請單位應於15日內檢附印領清冊及收據辦理核銷，逾期不受理。

七、不得重複申請已向本所申請其他補助款之學校、團體及個人，不得就同一比賽再提出申請其他補助及獎勵金。

八、獎勵金由本所總預算教育管理與輔導-教育業務-獎補助費項下支應。

本年度預算用罄，本度申請案件不再核發。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另行補充。

十、本要點經鄉長核可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